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兴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541,075,892.88	1,452,312,042.15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5,218.47	18,599,659.10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4,330.21	18,263,696.46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108,629.75	-244,988,937.19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7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258,980,508.59	8,757,664,288.11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7,750,955.02	2,504,748,064.27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84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26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129.03	
合计	720,888.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2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5%	251,367,200	0	质押	211,220,0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国有法人	2.91%	15,374,799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其他	2.06%	10,840,51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9%	10,000,000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1.67%	8,812,891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6,999,901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	其他	0.81%	4,280,365	0		

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陈亚琴	境内自然人	0.56%	2,954,313	0		
杜学政	境内自然人	0.53%	2,806,026	0		
张震东	境内自然人	0.51%	2,680,6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1,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67,200	
上海凹凸彩印总公司	15,374,799	人民币普通股			15,374,7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10,840,518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5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8,812,891	人民币普通股			8,812,891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6,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0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淡水泉成长一期集合信托	4,280,365	人民币普通股			4,280,365	
陈亚琴	2,954,313	人民币普通股			2,954,313	
杜学政	2,806,026	人民币普通股			2,806,026	
张震东	2,680,6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0,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0,760,044.74	1,614,652,316.89	-44.8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贷款和利息、兑付了应付票据和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93,443,190.32	423,476,879.91	-54.3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背书转让支付货款而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76,010,827.04	796,924,206.78	35.02%	报告期内公司受季节性回款影响欠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9,882,182.42	213,964,309.67	44.8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9,453,327.49	295,183,806.24	-42.59%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244,667.21	78,785,484.93	-43.8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21,112,062.12	62,247,025.64	-66.0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8,085,000.00	44,654,183.33	-81.8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公司债利息
长期应付款	2,706,202.64	5,369,313.84	-49.60%	报告期内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而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90,606.71	7,915,535.97	38.85%	报告期内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304,432.64	66,098,042.10	-29.95%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92,833.41	-7,898,423.20	160.68%	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250,802.43	54,303,885.78	-29.56%	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5,798.40	1,708,455.65	-76.83%	报告期内地方综合基金缴纳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131,379.80	8,671,971.34	74.49%	报告期内有少数股东股权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40,523.02	5,412,522.75	46.71%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95,806.83	7,213,484.59	-7071.61%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将其原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大亚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月1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亚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77号”文核准，2010年1月27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5.50%。2010年3月10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12020”，简称为“10大亚债”。2013年公司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6.30%，在“10大亚债”存续期后2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6.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2013年1月29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14年1月29日完成支付。（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止2013年底和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予以了专项披露。（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4、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2014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2014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春霞）》、《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永）》、《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小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在首页“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查公告

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字号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2014 年 4 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 4 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4 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14 年 4 月）》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限承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大亚科技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大亚科技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 年 09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在重大资产收购中承诺事项如下： 1、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的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为“大亚”、“丹亚”、“康亚”文字商标以及两个 Dare global 图形商标。上述商标正由大亚集团作为注册商标申请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手续，2006 年 1 月 18 日，大亚集团出具《关于商标的承诺》，主要包括：（1）除上述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外，大亚集团未持有任何 19 类商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就其他商标在 19 类商品上申请商标注册，亦未有该等安排、计划。（2）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前，如果大亚科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亚、江西大亚、茂名大亚、阜宁大亚、阜阳大亚，下同）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大亚集团不持任何异议。（3）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大亚集团同意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在中、高密度板及刨花板产品上无偿使用	200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上述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种类为独占使用许可使用。即，在大亚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间（包括商标的续展期间），大亚集团将该等注册商标仅许可大亚科技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无偿使用，无地域及使用方式的限定。（4）在大亚集团取得该等商标专用权后，如大亚科技认为必要，大亚集团将就上述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本公司与大亚集团是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相互独立的两个独立企业法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即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大亚科技《章程》的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大亚科技相分开、相独立”。 3、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本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则，就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将尽量减少与大亚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资产收购完成后，大亚集团全部人造板业务进入了大亚科技，大亚集团及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经营人造板业务，为此，大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大亚科技本次收购大亚集团分别持有的三家木业公司 75%股权完成后，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除大亚科技以外的，大亚集团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与三家木业公司相同或相类产品、业务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在今后的业务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大亚集团及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与大亚科技（包括大亚科技全资、控股公司及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在大亚科技提出异议后，大亚集团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大亚科技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大亚科技发展，则大亚集团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让给大亚科技经营。 5、本次收购完成后关于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不会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在收购中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大亚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	--	---	--	--	--

		(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 规范与大亚科技的资金往来,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大亚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未来三年内,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 在公司盈利, 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 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 年 07 月 13 日	2012 年至 2014 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陈兴康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